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補充協議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35%權益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出售一間聯營公司35%股權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除該等公佈所載之條件外，完成亦須待本公司收到不少於60%之代價（即人民幣31,800,000元）（「新條件」）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穆東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穆東升先生及施明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盧霖先生。